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 <u>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來水管承裝技工(<u>以下簡稱承裝技工</u>)，指自來水管承裝商僱用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技術工人。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來水管承裝技工係指自來水管承裝商僱用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自來水設備之技術工人。	文字修正
第三條 <u>承裝技工之考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辦理之。</u>	第三條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應經經濟部、 <u>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u> 考驗發給合格證書後，始得受僱。	一、為配合自來水法中央主管機關改為經濟部，及現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俾使統一證照檢定及考驗，爰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辦理考驗事宜，並刪除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辦理之規定。 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依實際需要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之。
第四條 <u>承裝技工考驗，以每年舉辦考驗一次為原則，如有必要，得舉行臨時考驗；其考驗日期及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辦理之機關(構)公告之。</u>	第十條 自來水水管承裝技工考驗，由經濟部、 <u>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u> 視實際需要定期公告舉行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規定：「承裝技工之考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有關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辦理之規定。

		三、另參酌其他類似考驗(如電匠考驗)之規定，增訂每年舉辦考驗之頻率原則，及公告考驗日期、簡章之權責機關規定。
第五條 <u>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得參加承裝技工考驗。</u>	第四條 <u>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六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考驗自來水管承裝技工：</u>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自來水事業從事自來水管裝修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現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俾使統一證照檢定及考驗，爰將有關參加承裝技工考驗之資格條件，參酌上開辦法之相關規定修正。
	第五條 <u>申請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者，應填送報名單（格式另定），並檢附體格檢查表、學經歷證件、二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向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報名應試。</u>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有關報名應試者所需填送文件、資料，應納入第四條規定之簡章內容，爰本條刪除。
第六條 <u>承裝技工考驗分為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二者成績均及格者為考驗合格。但有第七條情形者，以經學科測驗合格者為考驗合格。</u> <u>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驗一項及格者，該項測驗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考驗時，得予保留；其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考驗之年限。</u> <u>第一項考驗範圍比照行政院勞工委員</u>	第六條 <u>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分為學科及術科；考驗科目分別由經濟部訂定或由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擬訂，並報內政部核定。</u>	為配合現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俾使統一證照檢定及考驗，爰訂定考驗範圍比照上開辦法有關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丙級技能檢定規範，並刪除由經濟部訂定或由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擬訂，並報內政部核定等規定。

<u>會訂定之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丙級技能檢定規範。</u>		
第七條 下列人員得免術科測驗： <u>一、國際技能競賽配管職類前三名或獲得優勝獎，自獲獎之日起五年內參加承裝技工考驗者。</u> <u>二、全國技能競賽配管職類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承裝技工考驗者。</u> <u>三、經中央技能檢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配管職類前三名，自獲獎之日起三年內參加承裝技工考驗者。</u>	第七條 經全國技能競賽配管職類成績及格或中央、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主辦之技能、技藝、分業、分齡等競賽配管職類成績及格者，三年內參加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得免術科測驗。	參酌現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有關免術科測驗之規定修正。
	第八條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事宜，由<u>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u>聘請有關單位主管及專家組成考驗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承裝技工考驗事宜，目前係委託行政院勞委會並依該會主管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辦理，爰本條刪除。
	第九條 考驗委員會議職掌如左： 一 考驗科目及內容之決定。 二 考驗方式之決定。 三 考驗日程之決定。 四 命題、評分、監考委員之聘請。 五 評分標準之決定。 六 合格成績之決定。 七 其他有關考驗事項之決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承裝技工考驗事宜，目前係委託行政院勞委會並依該會主管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辦理，爰本條刪除。

第八條 承裝技工考驗合格後，<u>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合格證書。</u>	第十一條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後，<u>由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發給合格證書，並每年列冊彙報內政部備查。</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規定：「承裝技工之考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辦理」，爰刪除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發給考驗合格證書及每年列冊彙報內政部備查之規定。
第九條 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遺失或破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u>破損者並檢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u>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二條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u>污損者並檢同原證書，向原考驗之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u>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補發或換發之證書，得酌收工本費。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規定：「承裝技工之考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辦理」，爰刪除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辦理補發或換發證書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之證書核給、補發或換發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證書核給、補發或換發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配合規費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